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淑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5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26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1學年度國中「本土語文教師專業增能社群」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
(19266497_111302652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請本市新民國中辦理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群組
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「本土語文教師專業增能社
群」工作坊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「群組中心學校聯盟」課程與
教學推動實施計畫暨本市新民國中111年1月26日北市新中
教字第11130006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國中實施本土語文教學課程設計與實踐，並逐步發
展本土語文教學可行單元教案，並提供各校相關資源進行
交流與反思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旨揭計畫略述如下：

(一)梯次

1、第1梯次（閩南語）

(1)111年2月24日（星期四）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(2)111年3月3日（星期四）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懷生國中 1110209



OEAA1113000822

2、第2梯次（閩南語）

(1)111年3月24日（星期四）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(2)111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3、第3梯次（客語）

(1)111年4月14日（星期四）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(2)111年4月28日（星期四）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新民國中科學樓會議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通過本土語文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中高級認證且將協助學校發展本土語文課程之教師。參與人數以30人為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排代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。每梯次參加研習人員應全程參與2次工作坊，於即日起至當次研習3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完成薦派。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薦派完成後，請務必填寫Google表單報名表：
<https://forms.gle/8PzYVHCZ1SY3UmmQ7>。

四、實施計畫如附件，倘有疑義請逕洽新民國中教務處曾正一主任，電話：(02) 28979001轉200；教學組李佳勳組長，電話：(02) 28979001轉21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